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7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郭浪滔同志任职的通知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国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嘉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江文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土地征收 (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洪仰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涂卓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共设施和公 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33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庄姝婷 黄宏斌

周梁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4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5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5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六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7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8

●【市政府办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试行)的通知	10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0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	110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浪滔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郭浪滔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柯国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柯国林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驻沪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毅同志任泉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焱同志任泉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丁庆裕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清宏同志任泉州市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幼萍同志任泉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景同志任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宝喜同志任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峰华同志任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曾国志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夏阳同志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清安同志泉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文雄同志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一鸣同志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嘉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研究决定：

张嘉斌同志任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辉煌同志任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加富同志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海军同志任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文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州市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

提名江文鹏同志为泉州银行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泉州银行行长职务。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2025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南政文〔2025〕16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南安市 2023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征收南安市柳城街道下都社区园地 0.3227 公顷;南安市柳城街道祥堂村耕地 3.4012 公顷、林地 0.0269 公顷、草地 0.04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6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007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8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12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35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参山村园地 0.35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0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85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8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5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80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东海街道后埔社区水浇地 0.78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00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8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仰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洪仰行同志任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余菁同志任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煌灯同志任泉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泉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佳艳同志任泉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清长同志任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瑞谦同志任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龙真同志任泉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傅漪同志任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吴美鎗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家旺同志任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职务;

吴鹏森同志任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晓丹同志任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周庆喜同志任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林燕斌同志任南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泉州半
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红红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试用期一年);

陈建树同志任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黄炳泉同志任泉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陈世剑同志任泉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
年);

苏文伟同志任泉州市农业学校校长;

免去陈招平同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锦霞同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林荣奇同志泉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泉春同志南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苏泰山同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局
长职务;

免去林忠义同志泉州市农业学校校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涂卓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涂卓特同志任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敬福同志任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林月伯同志任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瑞文同志任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24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1.101 公顷（其中耕地 0.01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池店镇御辇村水田 0.0039 公顷、水浇地 0.01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82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0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惠政文〔2025〕1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黄塘镇坝岭村、净峰镇杜厝村、净峰镇厝头村 0.0545 公顷(其中耕地 0.048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545 公顷(其中耕地 0.048 公顷)、建设用地 0.021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757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048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港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4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农用地 1.20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南埔镇施厝村水田 0.3118 公顷、旱地 0.0054 公顷、园地 0.8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88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95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14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4011 公顷(其中耕地 0.20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城厢镇同美村水田 0.2059 公顷、园地 0.0497 公顷、林地 0.11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7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78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5〕5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7056 公顷(其中耕地 0.5795 公顷)、未利用地 0.01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水田 0.5795 公顷、园地 0.05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14 公顷、水域 0.016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23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5〕3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5867 公顷(其中耕地 0.3004 公顷)、未利用地 0.00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五里街镇西安社区水田 0.2992 公顷、水浇地 0.0012 公顷、园地 0.28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4 公顷、水域 0.002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92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5〕4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1.1058 公顷(其中耕地 1.0527 公顷)、未利用地 0.066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崇武镇前垵村水浇地 0.5163 公顷、旱地 0.5217 公顷、园地 0.02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35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69 公顷、其他土地 0.0105 公顷,崇武镇五峰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81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59 公顷,崇武镇霞西村旱地 0.01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47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51 公顷、其他土地 0.056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475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5〕2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 13.2134 公顷(其中耕地 5.51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鸿山镇莲厝村旱地 2.6162 公顷、园地 1.81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471 公顷,鸿山镇邱下村水浇地 0.5347 公顷、旱地 2.0168 公顷、园地 0.92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76 公顷,祥芝镇赤湖村水浇地 0.0014 公顷、旱地 0.3462 公顷、园地 4.16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185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646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

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5〕2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 0.12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鸿山镇郭厝村园地 0.10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20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

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
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15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2.4879 公顷(其中耕地 0.01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旱地 0.0145 公顷、园地 1.3058 公顷、林地 0.74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783 公顷;洪梅镇霞峰村园地 0.0272 公顷、林地 0.325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766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5〕2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0157 公顷(其中耕地 0.0121 公顷)、未利用地 0.358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东关镇美升村水田 0.0118 公顷、旱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7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91 公顷、其他土地 0.358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41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5〕2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1099 公顷(其中耕地 0.05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五里街镇仰贤社区水田 0.0586 公顷、园地 0.02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5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25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港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4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农用地 0.0178 公顷（其中耕地 0.00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旱地 0.0049 公顷、园地 0.00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92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10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5〕4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1.3697 公顷(其中耕地 0.98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螺阳镇下埔村旱地 0.9858 公顷、林地 0.2008 公顷、园地 0.05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8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69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丰泽区 2025 年度 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7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134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林地 0.124 公顷、草地 0.0106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134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4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赤水镇岭边村 0.0856 公顷（其中耕地 0.039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856 公顷（其中耕地 0.03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856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039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蔡战胜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审计局。

二、黄景春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市长外出时主持市政府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民营经济、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金融、信用体系建设、机关效能建设及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双拥共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地震局,泉州发展集团、泉州银行;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治协商会议泉州市委员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经济顾问组,泉州军分区及驻泉部队(含预备役部

队)、民兵,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驻泉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福建炼化公司、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中化泉州石化公司。

三、苏耿聪副市长:负责民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海洋与渔业等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清源山管委会,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泉州海事局、气象局,市慈善总会、残疾人联合会、农民体育协会。

四、柳建忠副市长:负责公安(打击走私)、司法、政府法制、国家安全、信访、社会稳定等工作;协助负责消防救援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委社会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泉州监狱、洛江监狱、司法戒毒所、泉州高速交警支队,泉州武警支队、泉州海警局,泉州边检站、肖厝边检站;协助联系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黄春辉副市长:负责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水利水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及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泉州城建集团、泉州水务集团。

联系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六、雷连鸣副市长:负责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绿色经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数字经济、数字泉州建设、数据管理、供电、通信及市政府办公室、驻外机构、政务公开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除外事、港澳事务以外部分)、市政府各驻外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管理局(市数字泉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供销合作社。

联系市城市规划建设专家顾问组,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市公务员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市委党校、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档案馆、接待中心,市烟草专卖局、盐务局、无线电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总工会、科学技术协会、泉州老年大学,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市分公司、铁塔泉州市分公司、天湖山能源公司。

七、黄文捷副市长:负责教育、招商引资、商务(口岸)、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遗产点保护、文旅经济、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药品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商务局(市口岸工作办公室)、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部分)、体育局、医疗保障局,市属医疗机构,泉州广播电视台,市属高校,市直中小学(中职学校),市直文艺团体(单位),泉州文旅集团。

联系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市招商服务中心,泉州海关,共青团泉州市委、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泉州市委员会、红十字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泉州晚报社,闽台缘博物馆、福医大附属二院、641台,省部属在泉高校、民办高校,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中石化森美泉州分公司、中石油泉州分公司。

八、王春雷副市长:负责民族与宗教事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铁路、机场、市场监督管理(除药品监督管理以外部分)、知识产权等工作。

分管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除药品监督管理以外部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联系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邮政管理局、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邮政泉州分公司、泉州铁路公司、福厦铁路泉州站、中远太平洋公司。

九、姚飞副市长:负责外事、港澳事务工作。

分管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联系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港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台

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金门同胞联谊会。

协助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招商引资工作。

十、唐春晓秘书长: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机关效能建设工作。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2025〕6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5752 公顷(其中耕地 0.19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德化县三班镇三班村水田 0.0422 公顷、旱地 0.1557 公顷、园地 0.3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6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75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11-01 地块面积 0.0158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7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266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德化县雷峰镇李溪村林地 0.2667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266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你县《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7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2667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德化县雷峰镇李溪村林地 0.2667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266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17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8.7867 公顷、未利用地 17.910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林地 0.01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57 公顷、其他土地 1.1553 公顷,石井镇杨山村林地 5.09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3.549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02 公顷、其他土地 16.755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499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33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4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44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6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0.669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德化县上涌镇上涌村园地 0.6694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669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14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2545 公顷(其中耕地 0.1182 公顷)、未利用地 0.04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城厢镇土楼村水田 0.1182 公顷、园地 0.11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9 公顷、水域 0.040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95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鲤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鲤政文〔2025〕4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鲤城区境内农用地 1.7331 公顷（其中耕地 0.08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仙景社区园地 1.32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49 公顷，金龙街道后坑社区旱地 0.0851 公顷、园地 0.16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733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21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5.4709 公顷(其中耕地 2.4261 公顷)、未利用地 2.796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水田 0.5306 公顷、水浇地 0.2653 公顷、旱地 0.2246 公顷、园地 1.2954 公顷、林地 0.67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8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89 公顷、其他土地 0.7318 公顷,石井镇杨山村水田 0.5215 公顷、旱地 0.1391 公顷、园地 0.2032 公顷、林地 0.00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0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987 公顷、其他土地 1.0468 公顷,石井镇院前村旱地 0.745 公顷、园地 0.0057 公顷、林地 0.04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7 公顷、其他土地 0.2156 公顷,石井镇岑兜村林地 0.00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84 公顷、其他土地 0.802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9.163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

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16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3.4005 公顷(其中耕地 2.4236 公顷)、未利用地 0.10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镇美塘村水田 1.8829 公顷、园地 0.16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5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658 公顷、水域 0.073 公顷,参内镇桔水村水田 0.5069 公顷、旱地 0.0338 公顷、园地 0.13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8 公顷、水域 0.027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867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5〕14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181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安溪县剑斗镇潮碧村园地 0.17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7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18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28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要求，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1.0485 公顷（其中耕地 0.55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旱地 0.5515 公顷、林地 0.39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2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48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21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1.587 公顷、未利用地 0.03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园地 0.8622 公顷、草地 0.65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7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49 公顷、水域 0.0203 公顷、其他土地 0.014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471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76-01 地块面积 0.0006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五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21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8.2411 公顷（其中耕地 2.3233 公顷）、未利用地 9.09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水田 0.4802 公顷、水浇地 1.0721 公顷、旱地 0.0765 公顷、园地 0.0839 公顷、林地 2.31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1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086 公顷、其他土地 3.7064 公顷，石井镇杨山村水田 0.6668 公顷、水浇地 0.0081 公顷、旱地 0.0196 公顷、林地 1.48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88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615 公顷、其他土地 4.9322 公顷，石井镇院前村其他农用地 0.013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1 公顷、其他土地 0.1902 公顷，石井镇岑兜村林地 0.115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48 公顷、其他土地 0.26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8.601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

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5〕5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3.3897 公顷(其中耕地 2.5742 公顷)、未利用地 0.0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旱地 2.5742 公顷、园地 0.44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92 公顷、其他土地 0.04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434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六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六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21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4.2405 公顷(其中耕地 2.4717 公顷)、未利用地 1.01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水田 0.2222 公顷、水浇地 0.9967 公顷、园地 1.43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27 公顷、其他土地 0.6455 公顷,石井镇杨山村其他土地 0.071 公顷,石井镇院前村旱地 1.2528 公顷、林地 0.01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9 公顷、其他土地 0.301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258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 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惠政文〔2025〕5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净峰镇杜厝村 0.8173 公顷（其中耕地 0.8173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8173 公顷(其中耕地 0.8173 公顷)、建设用地 0.038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8555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8173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六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21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4.2405 公顷(其中耕地 2.4717 公顷)、未利用地 1.01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水田 0.2222 公顷、水浇地 0.9967 公顷、园地 1.43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27 公顷、其他土地 0.6455 公顷,石井镇杨山村其他土地 0.071 公顷,石井镇院前村旱地 1.2528 公顷、林地 0.01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9 公顷、其他土地 0.301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258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18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15.1434 公顷(其中耕地 1.5894 公顷)、未利用地 10.58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旱地 0.0467 公顷、林地 5.75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06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47 公顷、其他土地 4.5892 公顷,石井镇杨山村水田 1.1691 公顷、水浇地 0.0137 公顷、旱地 0.3599 公顷、园地 2.0854 公顷、林地 1.53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3.167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171 公顷、其他土地 5.999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6.595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

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5〕4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4.5883 公顷(其中耕地 2.6694 公顷)、未利用地 0.42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辋川镇峰崎村水田 1.8177 公顷、旱地 0.2227 公顷、园地 0.5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9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731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291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558 公顷、水域 0.3363 公顷,辋川镇后许村水田 0.4895 公顷、水浇地 0.014 公顷、旱地 0.1239 公顷、园地 0.03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4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952 公顷、水域 0.0912 公顷,辋川镇京山村旱地 0.0016 公顷、园地 0.3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582 公顷,辋川镇辋川村园地 0.00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9.577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5〕4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5463 公顷(其中耕地 0.11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蓬壶镇美中村水田 0.1154 公顷、园地 0.344 公顷、林地 0.03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46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7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209 公顷（其中耕地 0.00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北峰街道招贤社区旱地 0.0067 公顷、园地 0.2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0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33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000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东石镇永湖村旱地 0.00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15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15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洛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洛江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洛政文〔2025〕2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洛江区境内农用地 2.0942 公顷（其中耕地 0.254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洛江区马甲镇永安村水田 0.0968 公顷、旱地 0.1578 公顷、园地 1.5413 公顷、林地 0.18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57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251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21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1.4442 公顷(其中耕地 1.14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水头镇肖厝村旱地 1.1407 公顷、园地 0.1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1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98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642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七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19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07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园地 0.07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122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33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335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79-01 地块面积 0.0002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五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18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5.0808 公顷(其中耕地 2.0478 公顷)、未利用地 7.32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杨山村水田 0.171 公顷、旱地 0.3047 公顷、园地 0.0068 公顷、林地 1.11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8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92 公顷、其他土地 6.6954 公顷,石井镇院前村旱地 1.5721 公顷、林地 0.0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91 公顷、其他土地 0.625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44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

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24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9655 公顷（其中耕地 0.95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池店镇御辇村水田 0.0503 公顷、水浇地 0.90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65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推进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推进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泉州市推进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海洋经济的决策部署,立足我市渔业发展现状与实际需求,加快推动我市渔业结构调整进度,实施深远海养殖,巩固拓展远洋渔业,实现渔业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全力推进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标杆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一、做大做强远洋渔业

(一)优化远洋渔业产业布局。巩固提升大洋性公海渔业资源开发,优化太平洋、印度洋产业布局,积极填补产业发展空白。

1.对在我市新注册成立的远洋渔业企业,拥有远洋渔船6艘或总吨位达到3000吨以上,给予奖励300万元;拥有远洋渔船总吨位达到5000吨以上,给予奖励500万元。奖补资金分5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20%拨付。

2.对我市远洋渔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引进远洋渔船的,按不同船型分别给予相应奖补,奖补资金分5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20%拨付。

(1)具有捕捞配额且船龄在12年(含)以内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超低温延绳钓船、延绳钓船,每艘船分别一次性奖补400万元、

100 万元、50 万元。

(2)船龄在 12 年(含)以下的其他大型远洋渔船,根据船舶长度(以渔船检验证书核定为准)等级给予补助,其中:30 米 $\leq$ 船长 $<$ 50 米,每艘最高补助 50 万元;50 米 $\leq$ 船长 $<$ 80 米,每艘最高补助 100 万元;80 米 $\leq$ 船长 $<$ 100 米,每艘最高补助 150 万元;船长 100 米(含)以上,每艘最高补助 200 万元。

3. 对经国家批准的属于填补我市远洋渔业项目空白的企业,按首年捕捞作业的远洋渔船数,每艘最高奖补 50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补 300 万元,奖补资金分 5 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 20%拨付。

(二)打造现代远洋渔业船队。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建造、更新改造符合国家规定的现代化远洋渔船,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渔船给予补助,每艘给予中央补助金额的 50%奖励,中央、省、市、县各级补助(奖励)累计不超过渔船造价的 50%,每年每家企业累计补助(奖励)不超过 1500 万元。奖补资金分 5 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 20%拨付。

二、加快水产养殖转型升级

加快实施《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泉政办〔2022〕52 号),鼓励社会优质资本进入深远海养殖领域,对落地我市的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项目,除积极协助企业申请国家级、省级补助外,给予市级补助。

(一)大型养殖工船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补助,中央、省、市、县各级补助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按中央补助标准的 30%进行补助(中央、省、市、县各级补助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单标准箱补助上限 5 万元(仅补助规模为 50 个标准箱以上的项目,其中 40 米 $\leq$ 周长 $<$ 60 米折算为 1 个标准箱,60 米 $\leq$ 周长 $<$ 90 米折算为 2 个标准箱,周长 $\geq$ 90 米折算为 3 个标准箱)。

(三)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按中央补助标准的 50%进行补助(中央、省、市、县各级补助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单台套补助上限 200 万元。

(四)桁架类、综合平台等大型养殖设施设备(2 万立方养殖水体及以上):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进行租赁使用,租赁期前 5 年,每年按协议租金的 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推进水产品加工流通

完善水产品供应保障体系,提升远洋渔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一)培育远洋水产品集散中心。对远洋渔业企业回运自捕远洋水产品给予奖补,其中空运冰鲜金枪鱼每吨补助 12500 元,海运或冷冻回运金枪鱼每吨补助 800 元,冷冻回运其他远洋鱼类每吨补助 600 元。

(二)支持超低温冷库建设。对我市新建设主要用于远洋捕捞产品的超低温水产品冷库,未获得省级补助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加强产业链金融支持

在泉银行业机构要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优化服务,提高效率。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利率水平,为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支持。泉州农信系统配套海洋全产业链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主体给予在各行社现有利率政策基础上最高 50 个 BP 的利率优惠。对于获得各类奖补的且符合各行社准入条件的主体,创新线上金融产品,直接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免抵押授信额度,实现无感授信。

五、附则

(一)本措施由市海洋渔业局牵头负责实施;所需资金(金融政策除外)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保障,采用事后补助形式对项目进行奖补。

(二)本措施涉及的资金(金融政策除外),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渔业局另行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有关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本政策可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措施由市海洋渔业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培育泉州产业发展“金苗子”、生力军,增强泉州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大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高政策奖励标准。工信部门执行的市级惠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标准和限额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分别提高 10%、5%,其他部门、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已对专精特新企业或单项冠军企业实行专门支持的政策除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降低技改贴息申报门槛。优质中小企业不受投资额条件限制,符合产业政策的均可推荐申报省重点技改项目,纳入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的对接和支持范围,在省级资金 2%贴息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纳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直接纳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

给予研发投入融资支持,单家企业放款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 50%,企业支付利率固定为 2%/ 年,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企业支付利率与银行回报利率的差额由财政贴息,市、县两级按 1 : 1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四、加大认定奖励力度。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资金奖励基础上,市级再给予每家 50 万元奖励;对通过复核或再次认定的,市级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内整体迁入并持续经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本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可参照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受益财政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复核或再次认定的,市级给予每家 2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由各县(市、区)公布表扬,并组织上门挂牌。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奖励扶持力度,并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五、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对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增速前十名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并确认为年度“创新之星”;对年度新增发明专利、制定标准、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科技成果鉴定综合排名前十名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并确认为年度“创新成果转化之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六、鼓励参加创新大赛。鼓励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和“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对进入泉州市级决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全国 500 强、全国 50 强、全国前三名的企业,市级按就高原则分别给予每个参赛项目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多个项目可同时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七、鼓励借力资本市场。支持优质中小企业进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进行孵化、规范、培育,享受综合金融服务和上市规范培育相关政策,鼓励专精特新企业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的“绿色通道”到新三板挂牌。(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八、支持入驻工业(产业)标准化园区。鼓励各县(市、区)对入驻工业(产业)标准化园区的专精特新企业,在享受《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入园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泉政办规〔2025〕2号)的基础上,再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九、支持打造专精特新园区。鼓励各县(市、区)围绕培育、招引专精特新企业规划建设一批专精特新园区项目,对集聚4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园区项目确认为“泉州市专精特新园区”(园区需为集中连片,且园区内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合计产值占园区内企业总产值20%以上),对入驻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如下支持:

(一)融资贴息。对企业购买产业用房(含配套用房)产生的银行贷款,由受益财政给予1%的贴息,补贴期限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最长不超过1年,单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二)达产奖励。对企业入驻园区后第一年产生的用电费用,用电量达到2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每千瓦时0.05元的奖励,单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优化服务。鼓励入驻园区的工业设计、技术研发、创业辅导、人力资源等公共服务机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由受益财政按不高于服务费用3%给予公共服务机构奖励,单个服务机构奖励不

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十、鼓励开展培育辅导服务。鼓励服务机构入企诊断,帮助企业对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条件补缺补漏,规划落实提升方案;对服务机构辅导企业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市级分别给予服务机构每家不高于 5 万元、1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对各县(市、区)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正向激励,按每新增 1 家奖励 10 万元,由县(市、区)工信部门用于培育、赋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相关工作。对各县(市、区)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5 万元正向激励奖励,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统筹用于落实培育扶持措施。对以核心区参与申报创建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或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正向激励奖励。

市、县两级财政对培育工作所需资金给予保障,各县(市、区)要制定落实配套政策。本措施中市级负责兑现的,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受益财政负责兑现的,由属地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统一先行兑付,涉及市级承担部分通过上下级财政结算办理。各级已出台同类型奖励的,按“最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由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2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泉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23〕1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3〕19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管〔2023〕1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

(二)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三)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

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四)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制度。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 5 类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五)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防护,落实建筑垃圾源头产生、道路运输、堆体稳定性、环境污染评估,以及安全操作培训等主体责任。

(六)县级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将建筑垃圾处置纳入现有工程渣土管控体系,建立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监管。

(七)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督促会员单位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管理,对违反自律规范的会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二、建筑垃圾产生、收集

(八)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加强设计与施工协同,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所需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鼓励工程施工单位通过现场分类、运用移动式设备处理后就地再利用,减少建筑垃圾出场量;建设、监理、施工及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加强建筑工地的现场管理,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九)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依法报工程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处理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近利用的措施和目标等信息,并明确管理要求。

(十)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经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应符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 135 号)等相关要求。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在接到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后,处置端是经核准的处置场所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决定;处置端是填埋处置、平衡利用、临时贮存等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工程施工单位应对工地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设置沉淀池、洗车台、高压冲洗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等,建立管理工作台账,记录车辆出入以及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信息。

(十二)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装修垃圾的,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应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置装修垃圾收集场所;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投放至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居)统一设置的中转场(站)、收运点。收集场所设置单位应及时组织清运,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鼓励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

(十三)征迁、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在施工前应科学测算拆除垃圾

产生量,编制处理方案并到所在地县级城管部门备案。

1.拆除垃圾可采取运输至规范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或在拆迁现场再生利用处置。拆除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鼓励采用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置,按照拆迁施工合同约定日期完成,严禁项目外建筑垃圾运入拆迁现场处置。

2.采用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置建筑垃圾需设置围挡、覆盖和配置使用降尘设施,并加强现场管理。

(十四)个人新建、翻建自建房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运送至社区(村居)指定的中转场(站)、收运点。

三、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与利用

(十五)单位或个人处置建筑垃圾应委托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运输服务企业清运,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运输。

(十六)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运输企业应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卫星定位、行驶状态记录、右侧盲区预警等装置,保持正常使用。

4.车辆货厢厢体顶盖应使用硬质密闭或篷布密封装置,不得超出货厢栏板高度,开启、关闭应灵活平稳,厢体底部应有防渗措施,整体密封性能良好,确保运输时不外溢。

(十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建筑垃圾运输前,应当登录智能化监管平台,录入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垃圾种类和数量、消纳利用场所、运输车辆等信息。

2.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运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遗撒,不得超速超载超限。

3.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标识、号牌清晰。

4.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状态记录、右侧盲区预警等装置正常使用。

5.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行驶。

(十八)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纳入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等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十九)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科学预估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街道(乡镇)要根据消纳需求建立相应的中转场(站),社区(村居)要建立相应的收运点。

鼓励建立建筑垃圾跨行政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推进处置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二十)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核准文件:

1.配备称重、装卸机械、视频监控等设施,对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2.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排水、降尘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

3.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除泥冲洗,确保车身整洁,不带泥上路行驶。

4.制定并落实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管理。

5.记录当日进场运输车辆、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数量等信息。

6.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规定。

(二十一)建筑垃圾消纳和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纳建筑垃圾,不得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二十二) 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和处置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优先资源化利用,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工程渣土优先用于土方平衡;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可以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处理。

(二十三)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利用项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督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二十四)财政性资金占主导的建设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再生产品使用比例,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部位、最低应用比例和技术指标,施工单位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再生产品且用量符合要求。

(二十五)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使用建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

四、工作职责

(二十六)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具备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在线监管、查询服务等功能,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

(二十七)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全流程监管,指导督促落实联单管理。联单应当载明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以及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等基本信息。

(二十八)相关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立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设立,支持企业申报中央、省级预算内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向项目资金。

工信部门会同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并申报列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名单。

财政部门应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各级预算统筹安排,配合城管部门适时制定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用地需求;指导各地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规划选址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加强对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推广使用再生产品。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公路范围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整治工作;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进行资质管理,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等行为;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在河道范围内或者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整治工作;在水利项目推广使用再生产品。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车辆闯红灯、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流通领域再生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等。

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及各街道(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十九)行业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有权对从事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调取监控、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查阅或者复制相关资料等措

施;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协同联动

(三十)城市管理部门要牵头建立完善和住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

(三十一)实行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共享,各部门应将以下有关信息互相抄告或应要求及时提供:

1.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涉及建筑垃圾处置的开工项目抄告同级城市管理部门。

2.城市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或向行业主管部门抄告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企业、消纳利用单位等建筑垃圾处置许可信息。

3.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查处违反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的运输车辆时应追溯装、卸载源头,及时向装、卸载源头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抄告相关违法信息。

4.其他各部门需要抄告的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

六、法律责任

(三十二)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附则

本规定由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与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按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及上级文件执行。

本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31日。